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葉柏村

相 對 人 靖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靖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、5、6款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、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僅表示其於民國113年5月23日，與相對人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室調解，然相對人未照調解方案處理，僅為第二期給付後，即未再支付其他資金，一直拖延，故要求給付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、資遣費40,000元，與未支付資金造成生活不便之賠償35,000元，共150,000元，若相對人未處理，即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未說明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法律依據及提出證

01 據或相關資料到院，亦未具體載明原因事實(即應記載聲請
02 人上開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計算方式)，復未
03 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(如遭相對人資遣之證據、兩造勞
04 動契約內容、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勞資爭議調
05 解書，及補正證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)，致本院無法
06 審酌。嗣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載明
07 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
08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並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
09 人數，提出調解狀、上開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
10 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至聲請人住所，有送達
11 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
1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14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9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 記 官 范 欣 蘋